

# 佛山市三水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大环复〔2014〕1号

## 关于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合理，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你单位今后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在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A区38-2号地进行扩建项目建设。扩建项目投资为25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约 2760 平方米，定员 12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天生产 16 小时，新增建设 6 条铝型材挤压线和 2 台时效炉，年产工业铝型材 1.5 万吨。

三、项目除必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外，还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要严格按《报告表》的所列的工艺和规模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投资要纳入工程概算并必须加以落实。

2、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排污口必须执行规范化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并设置应急闸阀。

3、本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扬尘控制，加强洒水，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避免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道路造成污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或自带消音设备，做好施工现场围闭工作，禁止深夜及午休时段高噪作业，做好施工余泥消纳工作，运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填放。

4、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污水主要为营运期员工的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约为  $19.44\text{m}^3/\text{d}$  ( $5832\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铝棒炉和时效炉燃料燃烧废气。铝棒炉和时效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燃烧废气必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高空排放。



6、本项目需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和设备，产生振动和噪声的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确保产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7、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回用至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项目建成后，必须报经我局，防治污染的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sub>Cr</sub> 为 0.379 吨/年，氨氮为 0.058 吨/年，均纳入园区念塘污水处理厂指标内，不作另行分配。二氧化硫 0.171 吨/年，氮氧化物 1.487 吨/年。

此复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环保 审批 函

抄送：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4年3月7日印发

